

高雄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 初選（團體智力評量）申請表(家長版)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 為 必 填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1.		電 話	(住家)		(手機)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2.			(住家)		(手機)	
	*緊急連絡人			(住家)		(手機)	
現就讀學校：高雄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_____年_____班 導師：_____老師							
☐ 是 ☐ 否 就讀資優資源班 資優資源班導師：_____老師				學區國中：_____國中（_____區） （限五六年級填寫） 總量管制學校 ☐ 是 ☐ 否			
是否符合免初選資格		☐ 是 ☐ 否					
身心障礙學生		☐ 是 ☐ 否					
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否					
歷年鑑定紀錄（無則免填）（各校填寫）							
學年度	測驗名稱	年級	T 分數	T 總分 （有參加 110 學年度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者才需填寫）	通過標準	鑑定結果	
歷年縮短修業年限安置經歷（無則免填）（各校填寫）							
學年度	就讀年級	領域	安置類別	安置年級	安置情形		
範例：108	三年級	英語	跳級	四年級	至四年二班上英語課程		
範例：108	三年級	國語	免修	三年級			
範例：109	四年級	英語	升級	五年級	至五年二班上英語課程		
同時報考 111 學年度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限二、四年級） ☐ 是，報考_____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 否。							
1.若同時報考務必兩類均報名（但報名費只繳一項「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初選費用）。 2.考生請至「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初選考場參加初選。							
繳交報名費 600 元		☐ 是 ☐ 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				☐ 是 ☐ 否			
照片繳交		☐ 二吋相片 2 張（初複選各 1 張並於照片背後寫上學生姓名）					

應繳交資料

1. 低收、中低收入戶應檢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報名時有效期限內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2. 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無則免交（報名同時繳交，逾期不予受理）。
3. 身心障礙學生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請填寫「身心障礙學生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報考說明表 1、2」，無則免附（報名同時繳交，逾期不予受理）。
4. 二吋相片。

註：為加快考務試場分配工作，請預先填寫倘若通過初選後，要進行複試的年級考科資訊。

複試考科調查（可複選，俟考生通過初試後可更正）

報考學科／年 級	☐ 國語(文)：_____年級 ☐ 數學：_____年級 ☐ 自然：_____年級 ☐ 社會：_____年級 ☐ 生活： <u> 2 </u> 年級 ☐ 英語：_____年級
-------------	--

舉例：如學生本人目前三年級，升四年級時想免修英語四年級，或是跳級至五年級英文上課，都是要考英語科四年級。